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陳俊憲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chchen0524@aphi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41838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我國產芒果(Mangifera indica)及番石榴
(Psidium guajava)鮮果實分別可採蒸熱及冷藏檢疫處理
方式輸銷歐盟地區，相關檢疫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114年6月11日比利字第
11440702670號函及歐盟規則(EU)2019/2072附件七，第61
點及第72.3點規定辦理。

二、旨述檢疫條件，分述如下：

(一)芒果鮮果實輸歐盟檢疫規定：於蒸熱處理設施中，利用
飽和蒸氣使果實中心溫度達46.5°C(含)以上連續處理
至少30分鐘。

(二)番石榴鮮果實輸歐盟檢疫規定：目前暫可於檢疫證明書
加註無歐盟關切檢疫害蟲後輸入，無須進行檢疫處理。
待歐方完成規定修正後，我國番石榴須採果實中心溫度
低於1°C連續處理至少17天之冷藏處理。為確保輸銷順
暢，建議業者仍採用前述冷藏檢疫處理後輸出。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6/17



1140162834

無附件



- (三) 歐盟對於包裝箱無特殊規範，惟包裝材料如有通風孔，建議使用網目孔徑小於1.6mm之紗網封妥，另於開封處須貼有本署檢疫標識。如以海運裝櫃方式運輸，貨櫃須加簽封，並將貨櫃及簽封號碼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 (四) 輸出檢疫時由本署檢疫人員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生物，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蒸熱或冷藏檢疫處理條件及歐盟關切病蟲害檢疫結果，並由檢疫人員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簽署。
- (五) 上開檢疫蒸熱及冷藏檢疫處理及須於防檢署核可及認證之設施中進行。

三、貴單位若欲輸銷前述鮮果實至歐盟，相關作業方式請逕洽本署臺中分署與高雄分署。

正本：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傑農合作農場、保證責任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埤頭互毓果菜生產合作社、啟照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區嘉賢果菜運銷合作社、威名青果有限公司、順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植物檢疫組

